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暑期毕业生宿舍修缮项目

甲 方：西安音乐学院

乙 方：陕西嘉泰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2 日

合同工部行工部部

自内部：总电业中加部 2004 年 6 月 1 日

部：总电业中加部 2004 年 6 月 1 日



日 6 月 1 年 2004 自加部

甲方：西安音乐学院

乙方：陕西嘉泰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按照公开、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在充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安音乐学院 2024 年暑期毕业生宿舍修缮项目

2、工程地点：西安市长安中路 108 号西安音乐学院内

二、工程内容、数量及技术要求

1、维修内容主要为宿舍墙顶面粉刷、卫生间防水处理、卫生间吊顶更换、卫生间木门更换、宿舍内门窗维修、墙地砖修补、门锁更换、床板及凳子购置等。（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报价）

2、工程质量等级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条件。本工程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暂定价款：为 ¥ 679226.18 元（大写：陆拾柒万玖仟贰佰贰拾陆元壹角捌分）。

2、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执行乙方磋商优惠后中标固定单价。固定单价内含人工费、主辅材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规费、税金、风险费等及与施工相关的一切费用；中标固定综合单价不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变化及原材料市场价发生变化等进行调整；合同工程量为暂定量，结算工程量根据现场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工程造价最终以甲方审计结算结果为准。

3、因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及校外弃运费（含渣土外运相关手续办理）及成品保护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再另行计费。

4、所有分项工程施工工艺已在开标前由乙方详细勘查现场后根据行业规范及现场实际情况科学组价，与施工相关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相关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费。

四、合同工期

总工期 30 日历天，须在 2024 年 8 月 20 日前完工。具体开工日期以双方商定为准。（施工期间如受生产影响的停工，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五、工程款结算方式

1、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完工后工程量据实结算，工程造价最终以甲方审计结算结果为准。

2、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甲方审计后，一次性付至审定价的 100%。在合同签订之前，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暂定价款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在该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自愿将该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待质保期（1 年）届满且无任何质量、违约问题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

六、项目变更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严禁对设计进行变更。如确需变更，则须以书面形式报送甲方审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施工。

2、施工中，如甲方意图变更设计，则由甲方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乙方应根据变更通知，进行施工组织计划和施工进度计划的书面调整，并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3、若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内容在响应文件中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照已有综合单价或价格计算。

4、若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内容在响应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甲方按 2009《陕西

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确定工程量清单，依据 2006 年版《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补充定额 (2009) 》，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执行陕建发[2017]270 号文件，人工单价执行陕建发[2021]1097 号文件，增值税执行陕建发[2019]45 号文件，2009 年《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管理费、利润、风险的费率执行承包人投标时所报费率标准）编制，乙方认可甲方编制的工程造价清单作为结算的依据。

5、确定变更对工期的影响：发生变更后，由甲方确定具体的工期顺延时间。

七、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应严格按施工图纸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施工图纸和国家规范要求的，乙方应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图纸和规范要求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2、乙方制定的施工方案、采取施工安全及环境保护措施和投入施工力量、机械装备、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满足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若达不到，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确保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及相关设施设备完好无损，如施工过程中出现损坏，乙方负责修复赔偿。工程最终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已完成的工程。

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移交前由乙方负责保护并承担费用，最终移交后由甲方负责。

5、乙方应对其采用的施工工艺、施工方法等涉及到知识产权的行为的合法性负全责。

6、乙方采购的建筑物资与设备，如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乙方不得将其承包工程任何部分转包给他人，一经发现乙方将本工程予以转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在3日内清退出场。同时，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对于违反施工规范，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影响工程安全、质量和进度的，甲方有权进行经济处罚。

9、乙方在施工中应严格管理，自觉遵守学校及政府关于管控期间施工、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相关要求；乙方在施工中，应加强职工安全意识的教育和管理工作，严格执行施工质量及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中所发生的一切机械、人身伤亡、亡事故及质量事故概由乙方承担。工程竣工后做到工完

场清。因乙方及乙方人员造成甲方、甲方师生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乙方项目负责人及现场施工人员的要求：

根据国家及学校有关工程建设规定，(1) 乙方项目经理及现场主要负责人实行驻场指纹考勤。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因其他事务需临时离开施工现场时，应至少提前一天书面向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请假，经甲方盖章签字批准后方可离开（乙方临时口头或电话请假无效），同时应委托其他负责人监管现场施工。无故不到场考勤或未经甲方批准私自变更项目经理及其他现场负责人的，每天罚款 2000 元，累计超过三天或连续违规三次乙方停工整改，整改不合格甲方保留解除合同权利。(2) 乙方施工人员上班前、工作时间内均不得饮酒，严禁酒后作业。如有违规罚款乙方 2000 元/次/人，并立即对饮酒人员清离作业现场。(3) 所有进场施工、管理人员必须衣着整洁、佩戴工作牌、戴安全帽，严禁穿拖鞋、赤脚、赤膊作业，违者罚款 100 元/人/天。(4) 如在宿舍内作业需关门施工，避免影响他人休息，违者罚款 100 元/次。

11、乙方负责并承担其现场全部施工人员的劳动及社会保障。施工中或竣工后，如发生因乙方在本项目施工中拖欠工人工资、材料款、劳务分包商款项，而向甲方追讨欠款的情况时，均视为乙方违约，经甲方核实的工人工资、材料

款、劳务分包商款项等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或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并代付，同时保留解除合同权利，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2、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七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即认为已经批准。如甲方对上述文件有异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修改完成重新提交审议。

13、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代表签认后执行。

八、施工安全责任

施工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人身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由乙方负全责；若因乙方责任发生工伤事故，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九、质量检查与验收

1、本工程所有设备、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乙方必须对所采购物资质量负全部责任，工程所用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并与乙方响应文件所标示品牌一致，所有材料进场前需由甲方、监理方（单位名称： 负

鼎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责人:王兴力 联系电话:13379293042 考察认质,材料进场前需提供样品,甲方认定样品质量后封存,大批量材料进场时进行比对查验,所有材料进场后必须经甲方、监理方现场管理人员验收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甲方对材料的验收不免除乙方对其采购物资质量负全部责任的义务。

2、本工程质量等级:符合本工程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及国家行业标准,达到合格。

3、若施工过程中涉及工程变更,由乙方向监理上报工程变更签证单,监理及甲方在收到之日起3天内现场核验、签字盖章,若超过此期限,甲方或监理任何一方未签字盖章,视为甲方或监理不同意,未经批准,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的工程量及费用,否则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并限期恢复(拆除)。

4、工程竣工后,申请验收前,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该工程的所有相关资料。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文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风险转移;验收不通过的,由乙方负责整改,工期不顺延。

5、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24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如甲方无法在上述期限内进行验收,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另定验收

时间。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工期不予顺延。

十、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保期装修工程 1 年；防水工程 5 年。

2、乙方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五天内，应向甲方按约定内容提交工程保修书。

3、保修期从《工程验收单（工程整体竣工验收）》正式签发之日算起。

4、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五个自然日内派人修理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免费完成修理，乙方拒不修理、逾期修理或修理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个自然日内补足。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指派 唐晓锋 作为甲方施工现场代表，负责施工的监督管理和协调，验收乙方设备、材料来货单及双方往来文件，协调办理乙方进场施工手续。

2、指定乙方施工时所需的材料及工具堆放地点，指定水电电源接点位置；

3、鉴于本工程实际情况，为了更好的编制施工组织设

计及进度计划，甲方应在合同签定后进场施工前，对具体施工区域及相应施工内容进行详细交底，确保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切实可行。

4、对乙方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修改完善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横线图及相关技术资料进行审批和签署。

十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指派 殷世锋 联系电话 1869187978 (身份证号: 610526197811010015) 作为工地项目负责人，负责设备、材料安装、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管理以及签收双方往来文件等。

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并附有合格证，否则甲方代表拒绝验收，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场外并重新采购，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以顺延。因材料设备不符合要求引发的一切人身、财产及工程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应于材料、设备到货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验收，甲方代表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验收。若乙方擅自使用，经检查不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由乙方拆除，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以顺延。

3、严格按照技术要求、施工内容和制作要求进行生产和施工安装，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设备、材料及不符合验收标

准的设备、材料进行改造和更换。

4、负责做好施工期间材料、设备的保管。

5、按时按质完成设备、材料的制作、采购和安装调试，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并向甲方及时提交工程审计结算所需完整资料。

6、在工程施工和设备、材料安装过程中，不得任意破坏甲方土建结构，如确时需要改动土建结构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7、施工过程中，若需要二次深化设计的内容，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设计，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实施，所产生设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应每天进行施工人员班前安全技术交底，在进行每一工序时进行专项技术和安全交底并签字。

9、办理垃圾外运手续及相关环保等手续。乙方应按西安市文明工地标准要求施工，保证工完场清；交工前要清完一切建筑垃圾，并承担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0、保证施工使用的水、电线路、围栏和警卫设施处于安全及可使用状态等，如有损坏应立即予以维修。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1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

音管理规定。

12、已竣工的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负责予以修复，若甲方提前使用，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13、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因未履行上述义务引发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14、施工前，对宿舍空调、架子床等设施进行覆盖保护，避免灰尘进入；

15、施工区域施工结束后需进行全面精细保洁。

十三、乙方违约责任

1、本工程施工时间为假期学生离校有限期间，乙方必须提前做好准备，科学合理组织人力、物力及设备投入，必须保证保质、保量、按期完工，需无条件保证工程开学前如期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工期每推迟一天，按照合同暂定价的0.3%按天累计从工程款项中一次性扣除。延期超过3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合同解除，且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向甲方支付违

约金直至解除日。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除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需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2、乙方在施工中如不服从甲方管理和监督而违章施工，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甲方有权令其停工，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乙方停工后仍不及时整改或工作无新的起色，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乙方索赔由此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3、遇不可抗力，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不限于本合同明确约定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本合同所称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赔偿金、违约金及为了追索损失产生的诉讼费用、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交通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等间接损失。

5、乙方逾期开工、逾期完工或逾期完成本合同其他有时间要求的工作，自逾期之日起，承担人民币 2000 元/日的逾期违约金。

6、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整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乙方逾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在三日内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

7、乙方承诺有合法资质从事本协议约定工作，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在三日内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 2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8、乙方严禁将本合同约定工程转包、分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并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 2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若违反相关规定或违反垃圾清运、夜间施

工、环境卫生等事项造成的违法违规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10、乙方擅自单方解除本合同，应承担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2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无法涵盖因乙方单方解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仍应就超出部分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享有单方合同解除权：

- 1、乙方未在甲方现场代表指定的时间内进场施工的；
-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逾期超过3日的；
- 3、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工程的；
- 4、乙方物料堆放场所、办公生活场所选址未经甲方现场代表同意的；
-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的；
- 6、如因乙方不及时发放职工工资而发生职工上访等事件的；
- 7、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8、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该项目未在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未经甲方验收合格的；

9、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10、本合同有其他约定的情形的。

十五、争议解决方式

此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交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即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六、其他约定

1、与本合同有关的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响应文件、工程变更资料、会议纪要、工程签证、工程预决算、技术资料、业务往来文件均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确认以本合同上载明的联系地址作为通知送达地址，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可以书面的形式（信函、电子邮箱）送达至对方联系地址，拒收或因地址变更未通知而无法送达的均视为有效送达。一方的联系人或地址有变动，需书面向另一方说明，否则，守约方按本合同约定联系方式通知行为有效。

3、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贰 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西安音乐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税号：12610000435203173Q

地址：西安市长安中路 108 号

开户银行：交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611301051010149441056

电话：029--88667087

乙方：陕西嘉泰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税号：91610113MA0KUD2R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高新时代广场 B 座 910 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银行帐号：3700084719100133057

电话：18691879781



签定日期: 2024年 7 月 2日

附件: 工程量清单